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5 年度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記錄：林俞安

出席人員：書記官長楊仁杰、主任觀護人佘青樺、天主教臺東聖母醫院
高振勝主任、朱建銘醫師、善牧基金會陳玉潔主任

列席人員：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財
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、財團法
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

壹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
辦法」於本 104 年 7 月 14 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訂定發
布，並自發布日起施行，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
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審查會由檢察
機關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擔任主席，並由下列人
員等比例結成，其任期一年：一、該檢察機關代表一名至
三名。二、民間團體代表一名至三名。三、學者專家代表
一名至三名。（發予各審查委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
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資料乙份）。

參、審核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：

- 一、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「105 年度工作計畫」-（總經費：317,200
元、自籌 67,800 元(21%)，申請 249,400 元(79%)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臺幣 249,400 元。

★楊書記官長仁杰擔任犯保、更保 職務，自動表示離場迴避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「105年度工作計畫」-（總經費550,000元、申請550,000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550,000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「105年度工作計畫」-（總經費1,135,000元，自籌227,000元（20%）申請908,000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908,000元。

★請楊書記官長仁杰入場與會。

四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「臺東縣105年度少年觀護所、晨曦會少年學園及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計畫」-（總經費667,495元，自籌435,500元（65%），申請231,995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67,375元。

五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「105年法律扶助業務及原民部落法治教育宣導」-（總經費192,056元，自籌38,452元（20%），申請153,604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15,000元。

六、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曦會「105年台東青少年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方案」-（總經費369,840元，自籌73,968元（20%），申請295,872元）。

決議：通過核定補助新台幣70,200元。

肆、綜合討論及臨時動議：（略）。

伍、主持人結論：（略）

陸、散會（104年9月17日下午16時30分）。